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14:5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6,026,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5,068,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8,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41,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83,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58,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9%。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补选刘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6,005,289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20,324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2、补选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5,961,291票。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76,326 票。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刘亭先生和翟培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郦苗苗律师、李静娴律师视频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凭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160294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2,000	3.0000000	3年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2,000	20.064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000	3年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3,000	30.096176
合计			5,000					5,000	50.16029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2,000	3.000000	3年	2023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000	3年	2023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否
合计			5,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三年定期存单

产品名称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性质	3年定期存款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4月24日
产品期限	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6年4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0000%
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执行利率:3.000000%。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三年定期存单

产品名称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性质	3年定期存款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4月24日
产品期限	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6年4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0000%
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执行利率:3.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三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40.03	198,791.30
负债总额	20,685.12	21,358.54
归母净资产	161,954.91	177,329.40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0	24,239.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2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5.20389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19178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82191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791667	0
5	证券公司产品	3,300	3,300	1.654521	0
6	证券公司产品	1,700	1,700	0.000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839603	0
8	银行公司产品	2,000	2,000	6.535167	0
9	证券公司产品	1,500	1,500	1.869863	0
10	银行公司产品	1,500	1,500	16.011158	0
11	银行公司产品	4,000	4,000	63.734856	0
12	银行公司产品	5,000	5,000	14.42465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6411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9617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109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0,000	57,500	515.280477	2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3-0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兆新")拟通过核心员工持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瑞兆新已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风投智造基金")、连云港兆新智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智电基金")、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资本")、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卫星")、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转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科技集团")七家投资者以及杰瑞兆新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杰瑞兆新股权将变更为58.4599%,仍为杰瑞兆新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在公开挂牌摘牌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摘牌后,引入的投资人国风投智造基金、中船资本、杰瑞科技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其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已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子公司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杰瑞兆新通过核心员工持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2022年11月18日,杰瑞兆新就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23年1月13日,本次挂牌期满,征集到国风投智造基金、连云港智电基金、中船资本、国华卫星、国转基金、中网投、杰瑞科技集团共七家投资者,杰瑞兆新员工持股平台按七家投资者增资价格同步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2023年2月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结果通知》,确定增资价格及各家投资方投资金额。

2023年4月21日,杰瑞兆新与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国风投智造基金、连云港智电基金、中船资本、国华卫星、国转基金、中网投、杰瑞科技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杰瑞兆新科创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杰瑞兆新")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和杰瑞电子合计拥有杰瑞兆新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8.4599%,仍为杰瑞兆新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兆新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简称	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杰瑞电子	0	0	58.4599%	原股东
2	国风投智造基金	8,000.0000	430.1075	8.3814%	新增股东
3	连云港智电基金	7,000.0000	376.3441	7.3337%	新增股东
4	中船资本	4,500.0000	241.9355	4.7145%	新增股东
5	国转基金	4,000.0000	215.0538	4.1907%	新增股东
6	国华卫星	3,500.0000	188.1720	3.6668%	新增股东
7	中网投	3,000.0000	161.2903	3.1430%	新增股东
8	杰瑞科技集团	5,000.0000	268.8172	5.2383%	新增股东
9	天津杰瑞兆新	4,650.0000	250.0000	4.8717%	新增股东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杰瑞兆新

1.名称:天津杰瑞兆新科创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670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杰瑞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4650.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津杰瑞兆新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2年度,天津杰瑞兆新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天津杰瑞兆新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二)杰瑞科技集团

1.名称: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102号楼

4.法定代表人:顾浩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7月29日

7.经营范围:无人机、无人艇、无人潜航器(涉及投资产业目录须经核准的项目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过程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辅机、交通管理设备及设施潜水及水下救捞设备、环境监测仪器及污染防治设备、通信及定位定向导航设备、电力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电源模块、仪器仪表、LED及照明灯具;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石油勘探装备、油气装卸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集成电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模具、海洋工程装备;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嵌入式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软件开发及软件测评;信息安全测试;软件工程技术支持服务;机电产品环境试验、计量检测服务;采矿测录技术服务;二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的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楼宇自控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租赁;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施工;工控机、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杰瑞科技集团总资产239423.00万元,净资产124699.00万元;2022年度,杰瑞科技集团实现收入112272.00万元,净利润48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对杰瑞科技集团100%持股,杰瑞科技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10.杰瑞科技集团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三)国风投智造基金

1.名称: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0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鑫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国风投智造基金总资产268,650万元,净资产268,650万元;2022年度,国风投智造基金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国风投智造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其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为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基金为中国海防股东。

10.国风投智造基金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四)连云港智电基金

1.名称:连云港兆新智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9-1953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连云港智电基金总资产6,792万元,净资产6,792万元;2022年度,连云港智电基金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连云港智电基金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五)中船资本

1.名称: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29层

4.法定代表人:陶宏君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7月24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船资本总资产968,487万元,净资产452,040万元;2022年度,中船资本实现收入2,402万元,净利润111,4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中船资本100%持股,中船资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10.中船资本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六)国转基金

1.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4.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5.注册资本:147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国转基金总资产6900584万元,净资产6814220万元;2022年度,国转基金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2418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国转基金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七)国华卫星

1.名称: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建工西街3号金雨大厦1101-1107室

4.法定代表人:郭子斌

5.注册资本:17998.557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7.经营范围:航空航天、通信、导航、遥感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航天技术应用;数据采集、存储、开发、挖掘、分析、服务、销售和数据增值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应用开发;清洁能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产品开发、销售;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运行、检测、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防雷装置检测;电气设备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建筑安装、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国华卫星总资产214,918万元,净资产212,010万元;2022年度,国华卫星实现收入9,131万元,净利润7,0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国华卫星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八)中网投

1.名称: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3月23日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中网投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杰瑞兆新科创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丁方5、丁方6、丁方7合称丁方):

丁方1: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丁方2:连云港兆新智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3: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丁方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5: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6: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丁方7: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增资方案

甲方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以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131.7204万元,丙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650万元,其中人民币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丁方合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881.72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为4.8717%,丁方合计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为36.6684%。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扩股交易,以经备案的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结合在上海联交所的择优结果,确定人民币18.60元/注册资本为本次增资的单价。

3.增资价款的支付

(1)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人民币1860万元(即丙方全部增资价款的40%)的增资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丙方将在2023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增资价款。

(2)丁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但前提是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不低于人民币1860万元(即丙方全部增资价款的40%),否则丁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价款余款的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丙方完成前述增资价款支付要求后的2个工作日内。丁方均同意在上海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各自保证金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为免歧义,丙方、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丁方5、丁方6、丁方7对增资价款的支付义务为分别且不连带的,如果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价款,则该方不支付增资价款不影响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并支付增资价款。

4.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增资扩股后各方同意增资后的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5.相关手续的办理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增资价款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7. 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为不真实、不正确、存在误导或有遗漏,或该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该方应在任一其他方书面要求后立即书面提出补救方案,以使该等违约行为得到有效补救且不会对甲方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经其他方书面要求后三(3)个月内该违约一方未能提出其他方认可的补救方案的,则该方应当对本协议项下其他方由于该等违反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从而保证本协议项下其他方的权利不受损害。甲、乙、丙、丁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或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均可以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增资,杰瑞兆新将获得战略投资者的资金优势、行业优势等,同时进一步加强拓展市场渠道、加强营销能力与对外商务合作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力与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有效激发核心骨干活力动力,进一步提升杰瑞兆新经营活力与效益。

3.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后,杰瑞兆新仍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杰瑞兆新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 4月 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超额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超额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超额募集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相关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月 25 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1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二

●涉案的金额:121,053,663.00元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中央")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宿迁中央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建三局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22-031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大勇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1号

被申请人一: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92号

被申请人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珺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被申请人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珺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30号

(二)原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9,017,900.00元,并以79,017,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实际付清79,017,900.00元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质保金14,588,700.00元,并以14,588,7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至实际付清14,588,700.00元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其施工的涉案宿迁中央商场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欠付的上列第1、2项全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和律师费。

(三)变更后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96,181,499.27元,并以96,181,499.27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3年4月3日,约为9,111,994.79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退还质保金14,588,700.00元,并以14,588,7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3年4月3日,约为1,096,583.95元);

3、请求法院依法确认申请人对涉案宿迁中央商场工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上述诉请第1、2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74,885.00元。

(四)事实与理由

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当事人核实工程款支付情况,现根据核实的情况变更诉求的工程欠款。

(五)诉讼进展情况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99,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环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并于2022 年 5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0,519.9988万股,其中限售股22,889.9988万股,流通股7,63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089.9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89.9988 万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519.9988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99,98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1.79	5,449,994	0
2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1.79	5,449,994	0
合计		10,899,988	3.57	10,899,988	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899,988	1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899,988	-10,899,988	21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300,000	10,899,988	87,199,988
股份合计	305,199,988	0	305,199,988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2年10月3日—2023年4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2年10月3日—2023年4月3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蒋树明	2022年11月14日	200	0
2	刘**	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23日	600	0

蒋树明为公司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刘**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均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次核查对象中共有7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087,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087,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238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6,034	99.9096	40,044	0.0444	41,353	0.04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6,034	99.9096	40,044	0.0444	41,353	0.046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938,034	99.8341	147,044	0.1632	2,353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6,034	99.9096	40,044	0.0444	41,353	0.04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6,034	99.9096	40,044	0.0444	41,353	0.04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938,034	99.8341	149,397	0.16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938,034	99.8341	147,044	0.1632	2,353	0.002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575,865	97.2120	2,509,213	2.7853	2,353	0.002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470	99.9034	84,608	0.0939	2,353	0.002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765,669	97.8343	1,918,289	2.1630	2,353	0.002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796,232	97.8688	1,886,989	2.1277	3,090	0.003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03,012	97.8764	1,883,299	2.12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0,442,384	99.5116	147,044	0.4806	2,353	0.0078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42,384	99.5116	149,397	0.4884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080,215	91.7900	2,509,213	8.2022	2,353	0.0078
9	《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30,504,820	99.7157	84,608	0.2765	2,353	0.0078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671,139	93.7217	1,918,289	6.2706	2,353	0.0077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701,702	93.8216	1,886,989	6.1682	3,090	0.0102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8,708,482	93.8437	1,883,299	6.15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议案11和议案12,股东张秀涛、李学于、王目亚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议案10、议案11和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3、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和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